

資料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屯門第 18 區房屋用地的社區會堂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在屯門第 18 區公共房屋用地興建社區會堂的建議。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屯門第 18 區公營房屋發展範圍內興建一座社區會堂。我們擬委託房屋署署長負責社區會堂的設計和建造工程，使整個工程計劃的各項發展能夠配合得宜。社區會堂將發展為一座獨立的建築物，地盤面積約 1 180 平方米。有關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3. 社區會堂的擬議設施如下：

- (a) 一個可容納 450 個座位的多用途禮堂連舞台；
- (b) 一個舞台貯物室；
- (c) 一個會客室；
- (d) 男、女化妝間；
- (e) 一個會議室；以及
- (f) 輔助設施，包括一個管理處、一個貯物室、一個育嬰間、洗手間等。

理由

4. 目前，屯門第 18 區的人口約 39 000，包括龍門居、富健花園及新屯門中心的居民。當第 18 區的公營房屋落成，居民陸續遷入後，該區的人口在二零一三年將增至約 42 000。

5. 由於該區附近現時沒有社區中心或社區會堂，因此第 18 區的居民須使用最就近的蝴蝶灣社區中心及山景社區會堂。兩個社區中

心／會堂距離該區兩至三個輕便鐵路站，步行約需 20 至 30 分鐘。在二零一零年首九個月，蝴蝶灣社區中心及山景社區會堂的平均使用率分別高達 93% 及 88%。

6. 就地理位置而言，擬議社區會堂所在的第 18 區公共房屋用地頗為偏遠，對各類配套設施及社區基本建設需求甚殷。自二零零七年房屋署就第 18 區的公營房屋發展諮詢屯門區議會後，屯門區議會一直促請政府在該處興建社區會堂。我們預計屯門區對社區會堂設施的需求會持續增加，而隨着有更多居民遷入，現有設施將不敷應用。為此，我們建議在屯門第 18 區興建一座新的社區會堂，為該區居民提供場地舉行社區活動。

公眾諮詢

7. 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和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分別就工程計劃的範圍和初步設計諮詢屯門區議會轄下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委員支持這項工程計劃，並促請當局早日動工。

工程計劃預算費及推行計劃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工程費用約為 7,4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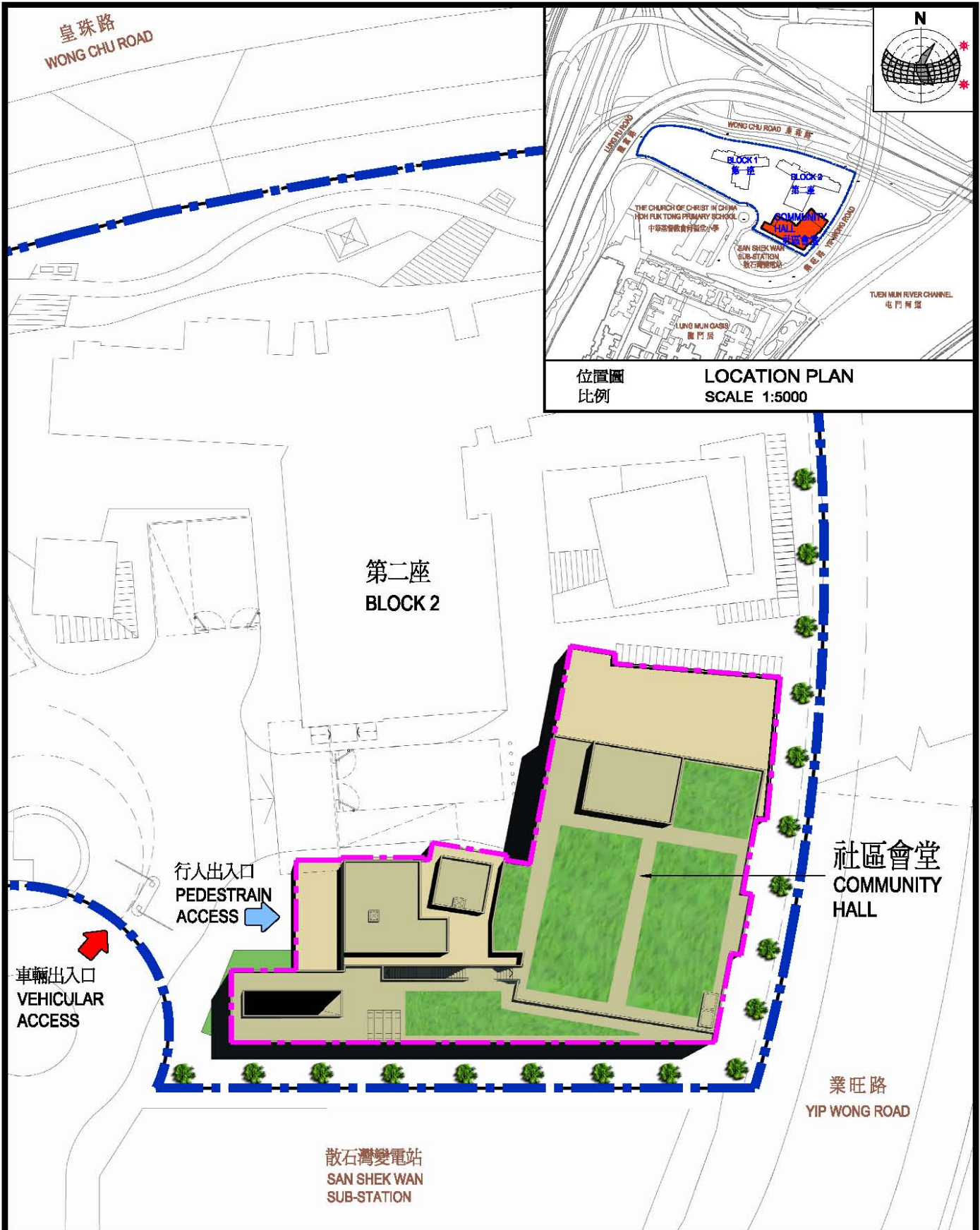
9. 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月，分別向立法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這項社區會堂工程計劃。若獲批撥款，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展開工程，在二零一三年九月竣工。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這項社區會堂工程計劃建議。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位置圖
比例

LOCATION PLAN
SCALE 1:5000

NAME AND DESIGNATION		INITIAL	DATE	PROJECT	SCALE
AUTH	KEN K.S. CHEUNG CA / 1	ORIGINAL SIGNED	11-11-10	TUEN MUN AREA 18 屯門第十八區	DRG NO TM24/CH/A/SK-01
	STEVEN C.Y. HO SA / 10	ORIGINAL SIGNED	11-11-10		
CKD	KELVIN, K.T. WU A / 3	ORIGINAL SIGNED	11-11-10	DRAWING TITLE COMMUNITY HALL 社區會堂	AutoCAD 2000 A4 210 x 297  HOUSING DEPARTMENT
	K.T. WONG STO(A) / 37	ORIGINAL SIGNED	11-11-10		
	W.M. FUNG TOA / 78	ORIGINAL SIGNED	11-11-10		